

凤阳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zcg202208-284

招标人：凤阳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28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阳县人民医院救护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阳县人民医院救护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9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cg202208-284

项目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救护车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2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预算价格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一标包	救护车辆	4	辆	20 万	80 万元	80 万元
二标包	救护车辆	2	辆	20 万	40 万元	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2年9月11日17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招标人2022年9月12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凤阳县府城镇新城月华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

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滁州市凤阳县新城区

联系方式：18955062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1775420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壮、孙华龙

电话：17754201006、13335520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凤阳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2.1	招标人	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新城区 联系人：马主任 电话：18955062925
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人：孙工、郭工 电话：17754201006 邮箱：598993500@qq.com
2.7	项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
2.8	招标范围	<p>1、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要求负责招标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设备卸车、就位到安装地点）、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等。</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所有货物的生产成本、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耗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各种税费、安装调试费、专家论证或验收费、培训费、咨询费和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p>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各标包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公告中的各标包预算价格。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2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答疑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单位因未上网查阅而由此造成的错投等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2年9月11日17时（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网上提问”栏目提交疑问内容（同时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598993500@qq.com且须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7754201006））。
7.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9月12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栏目予以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3.1	是否允许投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7.1	投标有效期	90天
18.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p>(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投标人还须提供一份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p>
20.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20.2	开标程序	<p>(1) 各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 (2) 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开标评标;</p> <p>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远程解密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方式一: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方式二: 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签到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 无法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 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 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60 分钟,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开标、评标的全过程将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管下按本文件相关要求进行, 同时本项目开标、评标的的全过程均有同步影音录音、录像记录并存档。 本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文件与上述相关要求描述不一致的, 以上述相关要求为准。</p>
20.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 年 9 月 21 日 9:00 时</p> <p>开标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凤阳县府城镇新城区月华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西南角）</p>
28.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
35.1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费率指导标准收取；一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600 元，二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 元；论证费、评审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计入上述费用，但不得单独列项。</p>
37	特别提示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下载电子标书制作工具；</p> <p>2、如果过程中出现交易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工程最新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请注意投标报名成功后，一定要用本单位身份下载交易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文件上传。</p> <p>4、投标所需材料可以选择上传到投标企业系统-诚信库管理中对应栏目，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投标企业注册信息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交易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p> <p>5、投标单位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办理。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诚信库申请>关于企业办理 CA 证书和证书延期的一次性告</p>

		知书。网址： http://ggzy.chuzhou.gov.cn 。因未及时办理 CA 锁手续导致无法报名投标的，责任自负。
38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9	同一品牌认定	<p>本项目一标包救护车产品，二标包救护车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40	专家验收	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且须经专家验收（专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41	特别说明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此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及合同。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在招标文件第三、四、五、七章中也称“买方”。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取得国家有关招标主管部门授予的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中标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在招标文件第三、四、五、七章中也称“卖方”。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材料、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须承担的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项目地点”系指本招标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凡具有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生产、经销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3.5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6 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投标人代表是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含其他资料及答疑、补充、更正文件），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2 招标文件如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如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现场踏勘的，费用投标人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踏勘和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 条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条规定的时间、方式予以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单位因未上网查阅而由此造成的错投等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澄清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单位因未上网查阅而由此造成的错投等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提示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计量单位

10.1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业绩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其它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2 投标技术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允许采用备选方案外，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3 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中要求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要求的培训、试运行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提供的主机、标准附件和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投标设备使用期内的运行费和维护费表；
- (4) 业绩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获得拟投标产品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表）中列明的代理人（代理人信息详见拟投标产品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表））或代理人逐级授权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投标人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其生产、销售或服务范围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准许。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4)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时间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6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退换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8.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人还须提供一份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8.2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署。

18.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19.1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具体密封要求：电子光盘单独密封。

19.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自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这段时间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5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并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签到及远程解密等相关流程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00415/0f4f2581-0577-4c0d-af56-731ccaf08778.html>）中相关要求。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

金是否已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有关对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税费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偏离等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或使用网上节点）进行答疑和澄清，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 25.1、25.2 要求且具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若评标委员会成员间对招标文件理解有歧义，由评标委员会采取合议或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并将结果记入评标报告，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

28.3 根据第 27 条考虑因素，经综合分析、比较，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8.4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2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规定及“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排名人数，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28.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保密

29.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和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由招标人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排名第一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2 如果评标委员会确定该投标人无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过程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中标通知

32.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并经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后，方可发出。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人相关要求递交现金或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担保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2 招标文件及修改、答疑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所有的投标资料，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制定本项目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合格投标文件进行相同程序和标准的评估、比较，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1. 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不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发现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代表报告并加以制止；
6. 若发生投标人的质疑或投诉，及时提供论证材料；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打分法)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比较,并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4.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议并独立打分;
5.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出各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6. 对同品牌或同型号的产品进行区分,以确定有效投标。

(二)、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技术评审合格并入围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评审认定投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1.1 初步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1) 形式评审

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组成(如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和一致;

3) 投标人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与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证是否一致有效;

4)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是否有效,投标文件的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授权委托书,则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一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资格评审

评审内容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要求。

(3)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内容范围是否符合招标范围和内容,有无实质性偏差;

2) 项目完成期限(服务期或交货期)。投标文件载明的完成项目的时间是否符合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有效期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范围或货物、服务清单数量进行报价，是否存在计算错误，并需要按规定修正；

6) 合同权利和义务。投标文件中是否完全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有重大保留、偏离和不响应内容；

1.2 初步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绝，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超出生产或经营范围投标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投标人资格对业绩有要求)；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的；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做为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一般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算术性错误修正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除属小数点明显错误以外，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出入，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大写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比较。

评分办法（第一标包）

2.1 资信技术评审细则（7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技术参数	4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p> <p>2、标注★号的条款每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p> <p>未标注★号的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6 分	<p>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综合性能阐述进行评分，主要考虑制造工艺先进性、组装精度、使用和维修便利性：</p> <p>（1）所投设备制造工艺先进的得 2 分；制造工艺较先进的得 1 分；制造工艺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所投设备组装精度高的得 2 分；组装精度较高的得 1 分；组装精度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所投设备使用和维修便利的得 2 分；使用和维修较便利的得 0.5 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设备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p>
业绩	8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救护车销售业绩：</p> <p>单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含 70 万）以上得 4 分；满分 8 分</p> <p>注：合同为投标人与业主直签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p>

售后服务	10分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验收及供货方案、维护人员，尤其是质保提供方的情况，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提供救护车医疗舱部分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2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五星级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六星级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七星级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4分，本项不累计计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或证明文件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2 分；</p>
<p>注：综合评审表中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为原件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否则不得分。验收时采购人核验原件，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2.3 商务标评审细则

报价评审（30分）	<p>商务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如有扣除则为扣除后的评审价格）*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如有扣除则为扣除后的评审价格）。</p>
-----------	---

评分办法（第二标包）

2.1 资信技术评审细则（7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技术参数	4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0分；</p> <p>2、标注★号的条款每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p> <p>未标注★号的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	6分	<p>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综合性能阐述进行评分，主要考虑制造工艺先进性、组装精度、使用和维修便利性：</p> <p>(1) 所投设备制造工艺先进的得2分；制造工艺较先进的得1分；制造工艺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 所投设备组装精度高的得2分；组装精度较高的得1分；组装精度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 所投设备使用和维修便利的得2分；使用和维修较便利的得0.5分；使用和维修便利性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投设备综合性能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p>
业绩	8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救护车销售业绩：</p> <p>单合同金额在35万元（含35万）以上得4分；满分8分</p> <p>注：合同为投标人与业主直签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p>
售后服务	10分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验收及供货方案、维护人员，尤其是质保提供方的情况，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提供救护车医疗舱部分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2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五星级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六星级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七星级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4分，本项不累计计分。</p>
投标人综合实力	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或证明文件2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2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2分；</p>
<p>注：综合评审表中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为原件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否则不得分。验收时采购人核验原件，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2.3 商务标评审细则

报价评审（30分）	商务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如有扣除则为扣除后的评审价格）*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如有扣除则为扣除后的评审价格）。
-----------	--

商务标（报价评审）要求：

1、评标价格：

检查和评审投标设备供货范围完整性：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报价内容和范围进行核定，以确定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简称“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不参与商务报价评审（评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无效报价的投标人相应商务评分为0分。

3、商务评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执行最新文件规定），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认定。

（三）、评审结果

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1 投标人实际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所有统计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打分，评定出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相同，则技术参数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靠前。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排名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人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

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 最终按招标人相关要求修订)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部件、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或制造商。

1.7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裝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一般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 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

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 运输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上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贸易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7. 交货方式及装运条件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事宜。运输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7.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 装运通知

8.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应在货物装车(船)完成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8.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8.3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见《合同特殊条款》。

9. 保险

9.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提货物方式交货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亦可委托卖方代为办理。

10. 付款方式

见本招标文件《合同特殊条款》。

11. 技术资料

11.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寄送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1.2 卖方应另备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随包装好的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 价格

1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中标总金额一致。

13. 质量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 检验

14.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提交买方作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作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4.2 货物运抵目的地或现场后，买方或买方会同法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合同文件规定的验收规则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检验发现质量、数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卸货后 90 天内，凭法定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拒收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14.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法定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15. 索赔

15.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金额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5.3 如果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在延付期内应按国家规定的同档贷款利率计算卖方的利息损失并给予赔偿。如果卖方还有附加损失，将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6.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6.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17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计算，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并且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同时买方有权追索卖方的违约责任和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不能如期交货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以经协商顺延交货期，同时买方有权追索买方的一切责任。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正式告知对方。

18. 税费

18.1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8.2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 履约保证金

见本招标文件《合同特殊条款》。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0.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规定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3. 变更指示

23.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3.2 若上述变更导致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4. 合同修改

24.1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5. 转让与分包

25.1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合同。卖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合同，也不得将中标合同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2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买方同意可以将中标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合同分包给他人，接受分包合同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5.3 卖方应当就分包合同向买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人就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7. 计量单位

27.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函确认。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9.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9.3 除合同本身以外，29.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0.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对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章《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买方：凤阳县人民医院</p> <p>卖方：本次招标的中标人</p>
2	<p>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p> <p>交货期：详见第八章（具体须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相关要求）</p>
3	<p>卖方通知送达地址：</p> <p>凤阳县人民医院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p>
4	<p>付款方式：车辆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p>
5	<p>卖方供货产品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外观、性能、参数等所有内容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验收，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等技术、商务响应情况。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合同签订后、设备验收过程中、设备使用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所投（或供货）产品与投标时任一参数（包括★号参数及非★参数等）响应情况（或其他技术、商务响应情况）不符或投标人有任何其他虚假响应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且不予支付投标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用、咨询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已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中标人必须立即全额返还。</p> <p>提供详细维修保养计划。</p> <p>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p> <p>免费维修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p>

6	<p>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需求。</p>
7	<p>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测试仪器；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p>为履行上述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投标价中。</p>
<p>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相关条款最终按招标人相关要求修订</p>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附件
- 7、其他有关协议

合同协议书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凤阳县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凤阳县人民医院

凤阳县人民医院为实施_____采购，经公开招标，已接受_____对该项目的投标。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产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产品注册证、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发票、其他应有的单证和业务代表身份证明等。

二、采购内容

品名	型号	生产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
						凤阳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并完成车辆交付。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备注	质保 ____年						

注：上表“总价”包含该设备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验收合格后发生的与使用该产品相关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产品质量：

1、设备符合产品注册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生产厂家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未改装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产品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供的型号、规格及参数一致。

四、货物交付

1、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20 日内向甲方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乙方负责设备免费就位、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期间所发生一切与设备调试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但不承担责任。

3、乙方所交付产品如不满足本协议“三、产品质量”中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交付甲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乙方所承诺提供的技术标准、配置清单及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技术标准、配置清单和其他约定条款进行到货清点和技术性能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或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相应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或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等，对于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相应报关及商检资料，以上文书资料应随同设备一起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控相关工具及技术规范；

4、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时间为 30 天，试运行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视为最终验收；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应一面妥善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并抄送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默认甲方提出异议。

七、维修：

1、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含所有部件）保修期为_____个月。保修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零配件费、工时费等为维修设备而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

2、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现场时间 24 小时。

3、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乙方公司每半年上门检修一次。（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按投标文件执行。

八、付款：

1、甲方付款方式：车辆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对

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

2、支付方式：电汇

币种：人民币

九、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则每延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验收，并限期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满足质量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则每延迟 1 日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如果产品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保修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修或更换，所支付费用从乙方产品质保金扣除。

十、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一方转让本合同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购货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_____（第 标包）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表

内容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及内容	是否提供 该文件	页码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表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	法人营业执照		
5	贸易公司获得的投标授权	格式供参考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无行贿行为承诺书；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10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表，须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在该表中列出，并在表中回答是否提供了该文件和该文件的页码，如上表中所列项目内容未包含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请投标人按表格式样顺序增加。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招标公告，本
签章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包号）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按招标文件出具的授权我方销售该制造商产品的授权书（当投标方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我方的资格声明一份。
3. 本签章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4、法人营业执照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5、贸易公司获得的投标授权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对投标、中标、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和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无行贿行为承诺书；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凤阳县人民医院救护车辆采购项目

开标日期：2022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没有在凤阳县政府网站上公示被暂停凤阳县境内投标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无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资源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若发生相关质疑或投诉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信用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准确、如实填报，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我公司承诺自报名参与本项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有：在凤阳县政府网站上公示被暂停凤阳县境内投标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任一要求的，将自愿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规定的（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654号国务院令）第十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4、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5、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中；6、在凤阳县政府网站上公示被暂停凤阳县境内投标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

七、投标人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若发生相关质疑或投诉，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信用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队伍；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我公司还作如下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形式和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按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全额没收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和相应的处罚；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我公司熟知和了解招标文件、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及附件，我公司承诺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专用条款及附件履行职责及义务。若我公司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所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所做出的处罚；我公司已经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对本次招标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直至招标人满意。人员调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补偿和索赔。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资格证明文件目录表中需要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第 标包)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	业绩表	
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审评分证明材料	
五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评审评分材料	
六	售后服务评审评分材料	
七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审评分材料	
八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如有）	
九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供货设备	合同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提供投标产品销售业绩，须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品名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备注：1、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再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其所投产品任一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时响应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时虚假响应，所供产品任一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时响应不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且不予支付投标人任何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4、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评审评分证明材料

“★”项参数需提供有效产品技术文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相关参数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参数为负偏离。请各位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详细标记。

5、所投产品综合性能评审评分材料

6、售后服务评审评分材料

7、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审评分材料

8、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第 标包)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部分）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投标函

致：凤阳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包号），签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业绩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其它内容

据此函，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公司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金额：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4	备品备件			
5	专用工具			
6	其他费用			
7	投标总价(含所有服务)			
8	交货及安装期			
9	质量保证期			
10	设备品牌及型号			
11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和此说明填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 2) 招标编号和招标包号按招标文件给定的编号填写。
- 3) 货物品目号按招标文件给定填写(若无品目号可不填)。
- 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栏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合价，但必须对应于投标分项报价表及供货范围表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应在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清单中对应所报设备品目逐一列出，并填写数量、单价及合价。
-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属免费的或部分免费可不报价，但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栏和备注栏注明免费，并且应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中列出相应名称、数量、单价和合价等。
- 6) 其他费用栏填写安装、调试、相关产品检测、验收、取证、培训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其他费用合价合价。
- 7) 交货期是按接业主通知要求后几日内装货运至现场业主指定位置的时间。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元

1	投标货物目号				
2	货物名称				
3	原产地				
4	数量				
5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6	备品备件价				
7	专用工具价				
8	包装、装卸、运输费				
9	保险费用				
10	安装、调试、检测费				
11	技术服务费				
12	培训等其他费用				
13	投标价格				
14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等 (是/否)				

注：1、投标报价须含运输、装卸等与本项目相关一切费用（买方指定地点）。

2、如填写不下本表格可转置填写。

3、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等”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相应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残疾人福利企业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标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供货期
一标包	救护车	4	辆	≤20 天
二标包	救护车	2	辆	≤20 天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说明：“★”项参数需提供有效产品技术文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相关参数的，会导致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参数为负偏离。具体评分细则按照本文件评分办法相关评分要求执行。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主要设备产品及配套辅助设备产品的原厂或总代理质保函。

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时，相关设备产品软硬件须是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的最新使用版本。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参数等技术、商务响应情况。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前、合同签订后、设备验收过程中、设备使用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所投（或供货）产品与投标时任一参数（包括★号参数及非★参数等）响应情况（或其他技术、商务响应情况）不符或投标人有任何其他虚假响应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且不予支付投标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用、咨询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已向中标人支付款项，中标人必须立即全额返还。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底盘保修期限为向用户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车载医疗设备及医疗舱售后服务免费保修 1 年或 2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5	其他	车辆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注：购置税由招标人支付，增值税由中标方缴纳），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	----	--

第一标包设备参数：救护车 4 辆

车辆参数规格表	
座位数/外观	改装后救护车合格证 7 人，白色，配织物座椅
整备质量(kg)	★≥2150
轴距(mm)	≥3198
前轮轮距(mm)	≥1680
后轮轮距(mm)	≥1660
接近角/离去角	≥19/18
变速器	★8 挡手自一体
外形尺寸	★长≥5168mm，宽≥1980mm，高≤2070mm
轮胎	★215/70R16, 配铝合金轮毂
发动机型号	20L4E
排放标准	国VI
排量(ml)	≥1995
最高车速(km/h)	≥190
驾驶室左右电动窗	
驾驶室安装原厂空调	
逆变系统	★安装 500W 逆变系统，可以使 12V 电转变为 220V
警报系统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主机及控制手柄；
警灯	车顶前部安装 1 套 100W 长条警蓝色警灯
电源插座	医疗舱安装 2 个 220V 五眼插座
照明灯	2 只
医疗组合柜	中隔墙后安装一组高分子 PVC 环保材质医药品柜 1 套
地板皮	★医疗舱铺设防滑、耐磨、抗菌，易清洗的医用地板革，四周打胶，防止清洗地板会有水流到底部。
供氧系统	医疗舱安装 10 升氧气瓶供氧系统一套
车身标识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作
担架	自动上车担架 1 套
中隔墙	高分子材质中隔墙带推拉窗
座椅或座柜	安装独立座椅 2 张，中排座椅带 360° 旋转功能，

灭火器	2Kg 干粉灭火器 1 只
倒车影像导航	倒车影像导航一体机 1 套
折叠输液挂钩	1 只

第二标包设备参数：救护车：2 辆

车辆参数规格表	
整车基础配置	
1	整车必须是原装车身，非切割加高顶
2	轴距 mm: ≥ 3300
3	转弯直径 m: ≤ 12.9
4	★车体尺寸 mm: (提供产品公告证明材料) $5340 \leq \text{长} \leq 5350$, $2030 \leq \text{宽} \leq 2040$, $2440 \leq \text{高} \leq 2450$
5	抢救舱尺寸(长×宽×高) mm: $\geq 2600 \times 1750 \times 1730$
6	★整车整备质量 kg: $2260 \pm 10\text{kg}$
7	发动机: 直列、四缸、增压
8	燃油种类: 汽油
9	排气量 mL: ≥ 1997
10	排放标准: 国六
11	轮距前/后(mm): $\leq 1736/1720$
12	额定功率 kw: ≥ 149
13	最大扭矩 Nm: ≥ 300
14	变速器: 五速手动
15	最高时速 km/h: ≥ 156
16	轮胎: 215/75R16LT
17	油箱容积(L): ≥ 80
18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整车标准配置	
1	中控锁, 遥控钥匙,
2	医疗仓后双开门, 右侧大开度侧拉门
3	驾驶员安全气囊, 司机椅六向调节, 副驾驶双人座椅, 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提醒
4	ABS+EBD
5	前排电动窗
6	悬架系统(前/后):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7	液压助力转向, 前后盘式制动
8	原厂倒车镜
9	前挡风大尺寸风雨刮
10	≥ 7 座
11	★医疗仓整车玻璃为底盘原厂玻璃, 右侧拉门玻璃及推拉窗为

	底盘车原厂件（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12	整车玻璃贴膜颜色按业主需求定制
警灯警报系统	
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2	100W 警报器
3	★车顶前部安装整体式异型警灯（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4	车辆尾部两个与高位制动灯平齐的爆闪警灯（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5	左右两侧各 3 个 LED 爆闪灯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1	医疗舱总电源开关，集成在车辆点火开关上，点火开关 ON 档，医疗舱通电，点火开关 OFF 档，医疗舱断电
2	安装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可通过此装置完成车辆启动（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3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发电机过载保护系统，延长发电机寿命；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消耗主电瓶电能
车内电源系统	
1	★医疗舱采用集中控制面板：可操作照明灯、电瓶 12V 电压逆变、220V 交流电压、换气系统、消毒灯、照明灯、冷暖空调等
2	交流 220V 电源插座 2 套，2 个 USB 插口；直流 12V 插座 1 套
3	车辆启动时会自动对蓄电池进行充电
4	车辆后部后射补光灯 1 盏
医疗舱内饰	
1	★医疗舱内饰采用优质阻燃材料，保障在突发车辆燃烧情况下保障乘员安全（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空调及照明系统	
1	驾驶室原车空调
2	★医疗舱装有独立底盘车原厂空调及独立暖风；（冷暖空调调节系统满足 WS/T 29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在环境温度 40℃ 的情况下，10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6℃。在环境温度-20℃ 情况下，启动加热系统 15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2℃。（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	医疗舱顶部安装新型换气系统
4	紫外线延时消毒灯（停车熄火后，按下灭菌的电源开关，灭菌灯将在延时后工作，30min 后自动关闭）
5	医疗舱顶部多光源照明补偿
医疗舱内装置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隔墙上安装推拉窗，窗户透明

2	<p>医疗器械柜均由全吸塑 ABS 材质内饰一次成型，医疗舱左侧整体式器械柜，医疗舱右侧安装一个向前布局的单人座椅（配 3 点式安全带），2 人座长排座椅（配有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p> <p>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一个高分子板材的小型医疗柜，板材要求： ★1、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检测结果满足《GB-18580-2001 室内装饰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排放限量》甲醛释放量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抗菌性能检测要求：检测结果满足《QB/T2591-2003 抗菌塑料、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抗菌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燃烧性能检测要求：检测结果满足《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3	<p>★医用防静电高分子滑地板，防水防酸防腐，易清洁消毒（提供医用地板革的甲醛释放检测报告及耐磨测试报告：要求甲醛释放量≤ 0.5g/L，耐磨次数≥5000 次）</p>
4	<p>医疗舱安装中央供氧系统：氧气瓶，德标氧气终端，刻度式流量湿化瓶、软管接头</p>
5	<p>医疗舱输液挂钩 2 件</p>
6	<p>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与驾驶室前后对讲系统</p>
7	<p>★为减少乘员压抑，医疗舱内左/右侧窗户，不允许封闭，可见原车窗户玻璃（提供实物照明证明文件）</p>
8	<p>车身多处安装乘员安全扶手</p>
9	<p>配置担架 1 副，垃圾桶 1 个，灭火器 1 个</p>
10	<p>车辆外观：救护车标识，字样按采购单位要求制作</p>

凤阳县人民医院救护车辆采购项目交易文件 备案表

1	项目名称及概况	凤阳县人民医院救护车辆采购项目	
2	招标采购单位	凤阳县人民医院	
3	代理机构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马成猛	联系电话：18955062925
		项目组成员：孙工、郭工	联系电话：17754201006
5	投资额（预算价）	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20 万元。	
6	交易方式：	除公开招标方式外的交易方式要附审批文件。 交易方式：公开招标	
7	时间安排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发布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质疑：2022 年 9 月 11 日 17 时前 答疑、补遗、变更：2022 年 9 月 12 日 17 时前 开标：2022 年 9 月 21 日 9：00 时	
8	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备案情况及下浮比例	/	
9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采用交易文件范本类型		
12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交易文件（无）限制性条款，符合相关规定（是）。 （如有限制性条款，请详细说明依据及原因）	
交易文件已经审核把关，无意见（附相关会议记录或联合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招标采购单位盖章：		交易文件已经内部三级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附三级审核记录）。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本附件文件与上述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附件文件为准）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

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经有关机关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

(三)依法应招标的工程未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或搞场外交易的，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四)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经核实确实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处罚决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依据：《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 围标、串标的；

(三)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附件 3: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凤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凤发改字〔2019〕125号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凤阳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人代表签署不参与 围标串标承诺书的通知

各代理公司、有关单位:

为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加强治理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法制化营商环境,结合本县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执法实际,现对招标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规定如下:

一、2019年7月1日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资料。

二、2019年7月1日(含)后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不签署承诺书的情形列为投标文件拒收

条款之一。

三、2019年7月1日前发布招标公告且未将不签署承诺书情形列为投标文件拒收条款的项目，投标人代表当场不签署承诺书的，可以在该项目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不签署承诺书且递交投标文件的，将对各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行为进行重点核查。

四、投标人如被查实在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代表将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一并被进行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通知。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凤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6月26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

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